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聚甲醛关键单体 (三聚甲醛)提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7号

9113029455767631572024001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所报《聚甲醛关键单体(三聚甲醛)提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设聚甲醛关键单体(三聚甲醛)提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建设内容：在现有三聚甲醛生产工段增设吸附净化脱除工艺过程，新增净化罐、精馏塔、换热器、回流罐、暂存罐、泵、过滤器等及相应的管道管件、阀门、仪表、电气等。本次技改主要目的是脱除三聚甲醛中的甲酸等杂质，达到纯化三聚甲醛的目的。技改完成后聚甲醛生产能力不变。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44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

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有机废气新增密封点包含进现有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制度中，按规定对阀门及法兰等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及维护，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4、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现有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进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pH、COD、SS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的间接排放限值及表3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塔釜泵、回流泵等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净化罐产生的废树脂，密闭集中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新增循环水系统排水量为 $0.9\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排水全部进入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聚甲醛装置增加三聚甲醛结片系统项目排水量为 $0.99\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排水全部进入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决定该项目不再生产。待该项目拆除、本项目建成后，进入中水回用装置的总水量将减少。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

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4日印发